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58號

原告 陳家達

被告 雲曜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鎧杰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至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6,846元之利益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四項金額核算即可，無須合併計算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萬6,846元（含114年7、8月工資9萬7,058元、資遣費2萬3,612元、預告工資1萬6,176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347元（計算式： $2,02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1,347 \text{元}$ 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73元（計算式： $2,020 \text{元} - 1,347 \text{元} = 67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6 書 記 官 陳 麗 靜